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須予披露交易 – 辦公室物業租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租戶(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業主就租賃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以作辦公室物業用途。

鑒於租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租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租戶(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業主就租賃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以作辦公室物業用途。

租賃

租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協議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

訂約方：(1) 業主
(2) 租戶

該物業：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5樓A01號辦公室

用途：作辦公室物業用途

期限：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代價付款的合計總值：租期內合計約港幣3,300,0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租戶在租期內負責支付差餉及管理費。

租金乃由業主與租戶考慮到該物業附近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按金：租賃按金約港幣470,000元，相當於三個月的月租和管理費總額。

月租、租賃按金及印花稅付款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根據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港幣3,100,000元，乃參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根據租賃支付的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計算。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租戶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放債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iii)證券投資業務；(iv)食品及飲料業務；(v)酒精飲料分銷及雜項業務；及(vi)提供兒童教育服務。

租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業主

富春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業主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間國有企業間接控制。業主的主要業務為貿易業務。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租賃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二零二二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租戶與業主就目前為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的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繼續利用該物業可為本集團節省搬遷開支及減少行政不便。租賃的條款乃訂約方參考該物業附近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租賃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租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租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租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以下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二租賃協議」	指	業主與租戶就租賃該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業主」	指	富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租賃」	指	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
「該物業」	指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5樓A01號辦公室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業主與租戶就租賃該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的租賃協議
「租戶」	指	喜天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俊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吳廷浩先生及陳志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